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專業

效能

同理心

親切服務 好貼心

You Tube 訂閱

臺東縣稅務局 | 搜索

目錄 Contents

壹、國稅與地方稅簡介.....	7
貳、全功能服務櫃臺.....	8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簡介	
二、服務項目暨應備證件	
參、地方稅網路申報.....	27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簡介	
二、各稅網路申辦簡易流程	
肆、多元化繳款方式：提供 7 種繳款方式.....	31
一、臨櫃繳納	
二、便利商店繳稅	
三、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	
四、約定轉帳納稅	
五、信用卡繳稅	
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七、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	
伍、直撥轉帳退稅申請方法.....	60
一、長期約定轉帳退稅	
二、申辦退稅時約定直撥轉帳退稅	
陸、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61
一、認識行政救濟	
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三、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	
四、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之稅款處理	
五、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	



貼心小叮嚀

1. 稅目介紹

地方稅稽徵機關主要負責徵收的地方稅有：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田賦（目前停徵）。

2. 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應備證件

(1) 查詢個人地方稅之資料請攜帶下列資料：

※ 本人查詢：本人身分證正本

※ 代理人查詢：①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②授權書或委任書

③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2) 查詢非自然人地方稅之資料請攜帶下列資料：

①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②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③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授權書或委任書

3. 復查期限

如對核定稅捐不服，欲申請復查，請注意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4. 多元繳納管道

您可以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進行繳納：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稅款（不含郵局）、便利商店繳稅（限 3 萬元以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稅、長期約定轉帳繳稅（稅款開徵 2 個月前需完成申請）、網路繳稅（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進行轉帳繳稅）、QR-Code 繳稅（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行動支付工具繳稅、電話語音繳稅、線上查繳稅、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 (KIOSK) 補單繳稅。





Reminders for Taxpayers

I. Introduction for tax categories

The local taxes, collected by the local county and city Revenue Service Office, include:

House Tax, Vehicle License Tax, Land Value Tax,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Deed Tax, Stamps Tax, Amusement Tax, and Agricultural Land Tax (presently not collected).

II. Inquiry information

(1)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required for individuals inquiring on local tax.

※ Inquiring on behalf of oneself : The inquirer's ID

※ Inquiring through an agent :

- ① The agent's ID
- ②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or power of attorney
- ③ A copy of the appointer's ID

(2)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required for non-natural persons inquiring on local tax.

- ①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should enclose the approval letter issued by the central or local government along with the certificate of company establishment or change of registration (Inquirer may submit a copy with undertaking as the substitute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 ② Other organizations should enclose the establishment certificate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Inquirer

may submit a copy with undertaking as the substitute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 ③ The agent's ID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or power of attorney

III. Application for Tax Re-computation

In case the taxpayer is not convinced with the tax computation, he or she may apply for re-calculation of tax payment amount at the nearest Revenue Service Office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due date of the Tax Payment Demand Note.

IV. Tax Payment Options

You can choose to pay your taxes via any of the following tax payment options:

- Paid by Cash 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except the post office)
- Convenience store payment (Maximum payment amount is NT\$ 30,000.)
- ATM transfer
- Pre-designated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 pre-designated transfer must be completed 2 months prior to tax collection)
- Tax payment on the Internet (transfer via credit card, demand deposit account, or financial chip card)
- QR-Code (Link to tax payment service website by scanning QR-Code on tax bill)
- Payment APP
- Tax payment by phone
- Online tax inquiry and payment
- Multimedia machine (KIOSK) tax bill printing and payment service at convenience stores.



納稅服務宣導手冊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人民依法繳稅，政府才能推動更多的公共建設，為全民謀福利。然而政府依法課稅的過程，應秉持以服務為導向，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納稅手續，地方稅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期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維護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擬訂初稿後，徵詢其他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彙整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備註：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 目	主編單位
娛樂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稅	
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壹、國稅與地方稅簡介

我國現行的租稅結構，是依照憲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區分為：國稅（中央稅）及直轄市、縣（市）稅（地方稅）二種。

下表就是我國現行稅目劃分情形，也就是我國的租稅結構：





貳、全功能服務櫃臺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簡介

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目標係利用財稅網路線上作業及電腦化資訊設施，將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欠稅、退稅以及轉帳納稅等業務資訊加以整合，將現行分散於各業務單位辦理之納稅義務人查詢、補發繳款書及核發書證等納稅義務人較常申辦之事項，由全功能服務櫃臺負責受理並隨到隨辦，以簡化案件作業流程，縮短納稅義務人等候時間，提供優質的納稅服務。

二、服務項目暨應備證件

(一) 一般稅務諮詢服務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三) 印製各類申請書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四) 土地增值稅物價指數查詢，滯納金、滯納利息線上核算作業

申請人	一般民眾
應備證件	無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五) 退稅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六)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查詢

申請人	1. 身心障礙者、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七) 約定轉帳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八) 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九) 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 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一)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二)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補發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三)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四) 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五) 土地增值稅簡易試算作業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影本 (2)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簿影本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3)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六) 預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額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出售與重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影本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七) 土地增值稅處理情形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八)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查詢

申請人	1. 土地所有權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十九) 契稅估算

申請人	1. 房屋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房屋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 契稅申報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一) 契價證明書

申請人	1. 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稅。簡單繳

社會【建設】更美好

使用
牌照稅

4月

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
機車(151CC以上)

使用
牌照稅

10月

汽車(營業用下期)

房屋稅

5月

每年一次

地價稅

11月

每年一次



(二十二) 娛樂稅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代徵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代徵人： (1)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徵人統一編號 2.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徵人統一編號 (3) 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三) 補發娛樂稅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代徵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代徵人： (1)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徵人統一編號 2. 代理人： (1) 代理人 ①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②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③ 授權書或委任書 (2) 代徵人統一編號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四) 印花稅繳納證明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五) 印花稅補發當期繳款書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六) 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更正姓名、變更通訊地址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七) 全國財產稅（所得）總歸戶查詢：查調申請人或其被繼承人財產（所得）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應備證件	※ 申請查調個人財產（所得） 1. 納稅義務人： （1）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繼承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3）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繼承人 3. 代理人
	(4)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3.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3) 納稅義務人 (或繼承人) 身分證影本 (4) 被代理人如為繼承人，應另檢附： ①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②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 (5) 授權書或委任書 ※ 申請查調全戶財產 (所得) (1) 申請人 (代理人) 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全戶戶口名簿 (3) 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 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 (備查) (4) 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 (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 代為申請 (5) 授權書或委任書 ※ 如申請人有未成年者 (未滿 20 歲)，請參閱第 24-26 頁說明 (視情況調整)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八) 全國財產稅（所得）總歸戶查詢：債權人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

申請人	1. 債權人本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1. 債權人本人： (1) 身分證明文件： ① A. 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B.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C. 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② 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正、影本：（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 ① 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 ② 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 ③ 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 ④ 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 ⑤ 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 ⑥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

申請人	1. 債權人本人 2. 代理人
	⑦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 ⑧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⑨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則不需提出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書）。 ⑩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 ⑪其他法律規定文件。 （3）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2. 代理人： 除上項（1）、（2）、（3）項證件外應加附： （4）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5）授權書或委任書 註： ①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應分別繳納資料查調費新臺幣 250 元。申請查調同一位債務人 2 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②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③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④查調資料可能存在登錄時間之落差，請申請人注意。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二十九）繼承案件地方稅查詢欠稅

申請人	1. 繼承人 2. 代理人
應備證件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作業方式	☐ 口頭答覆 ☒ 核發證明 ☐ 表單列印
受理情形	☒ 全國跨區 ☒ 轄內跨區

※ 注意事項：

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產相關資料、核發納稅證明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

1. 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共同簽章，免附授權書；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父或母）代為查詢時，應檢附委任一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第三人代理時，應檢附共同授權書或共同委任書（授權書或委任書上委任人簽章部分，應有法定代理人兩者共同之簽章）。
2. 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審酌其申請目的是否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 （1）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得由其本人簽章即可辦理。
 - （2）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3. 父母離婚者，由擔任親權行使之父或母之一方代為申請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父母雙方之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等）免附他方之委任書或同意書，惟經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時，仍應依上款 1 及 2 之規定辦理。
 4. 父母之一方有不能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參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 * 及 50 年台抗字第 187 號判例 **），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由另一方行使時，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
 5. 父母均不能行使時，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監護人或法院依聲請選定之監護人簽章免附授權書或委任書。
 6. 未符以上 1 至 5 款規定之申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7 款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或依同法該條同款之有關函釋，請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函請受理申請之稅捐稽徵機關查調。
 7.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
- * 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



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

**** 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2 項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

（二）代理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規定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統一發票兌獎APP



- 隨時隨地領獎
(雲端發票全獎項 電子發票證明聯五、六獎)
- 自動對獎
- 載具直接歸戶
(限有NFC功能的Android手機)
- 中獎獎金即時轉帳免印花稅

善用桌面小工具功能 出示手機條碼最迅速

ios



Android



註:不同廠牌、型號的Android手機設定方式可能不同

參、地方稅網路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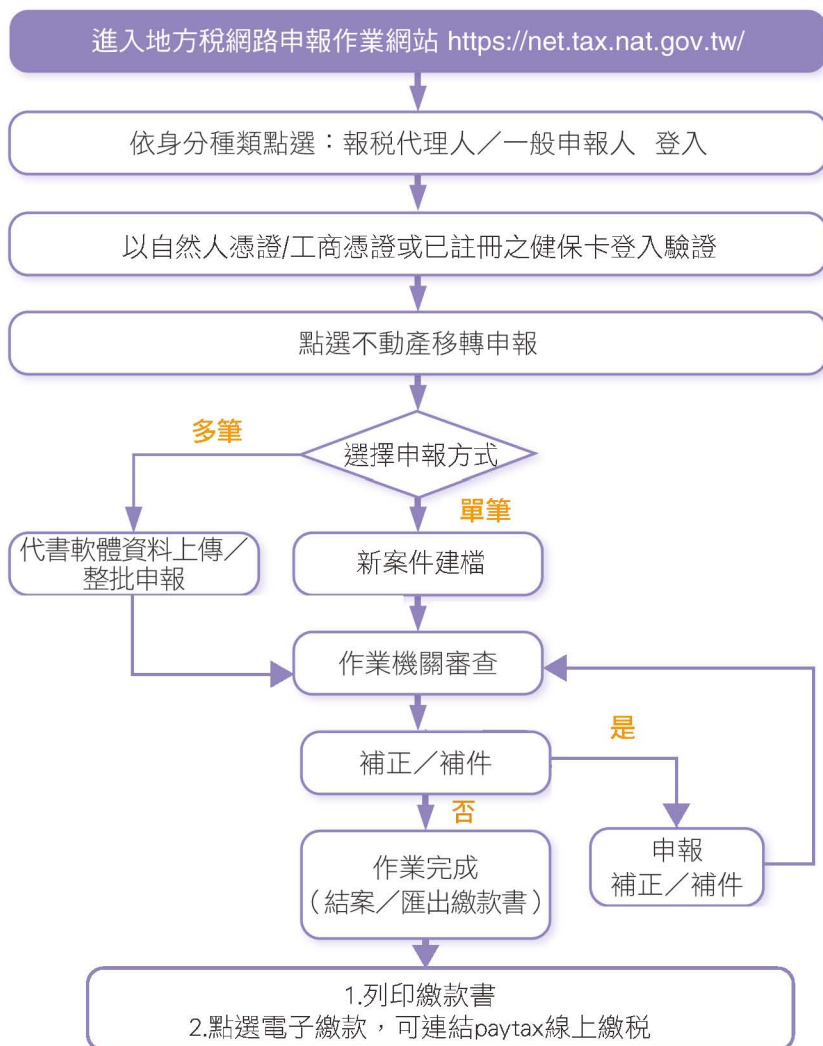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簡介

財政部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建置了全國共通性之『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民眾多元化申報管道及全年 24 小時不打烊的便捷服務，民眾可隨時上傳申報資料，不受機關上班時間限制，也可節省民眾交通往返時間，享受網路代替馬路的 e 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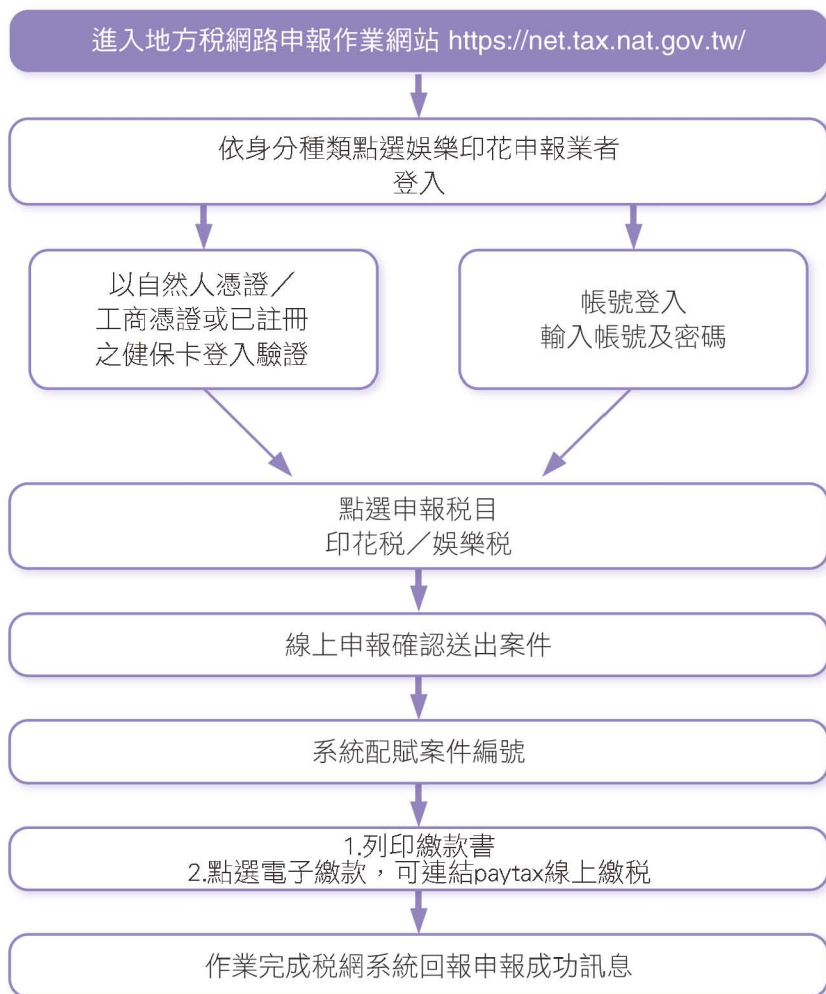
民眾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首需辦理帳號申請，經完成認證手續後，即可以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登入辦理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房屋稅（房屋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稅籍相關證明）、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減免用地）、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彙總繳納）及娛樂稅（臨時公演、自動報繳）等相關申請手續，且可於申辦後隨時查詢辦理進度，並可自此網站介接財政部繳稅服務網 paytax 完成線上繳稅，省時又便利。



(一) 土地增值稅 / 契稅申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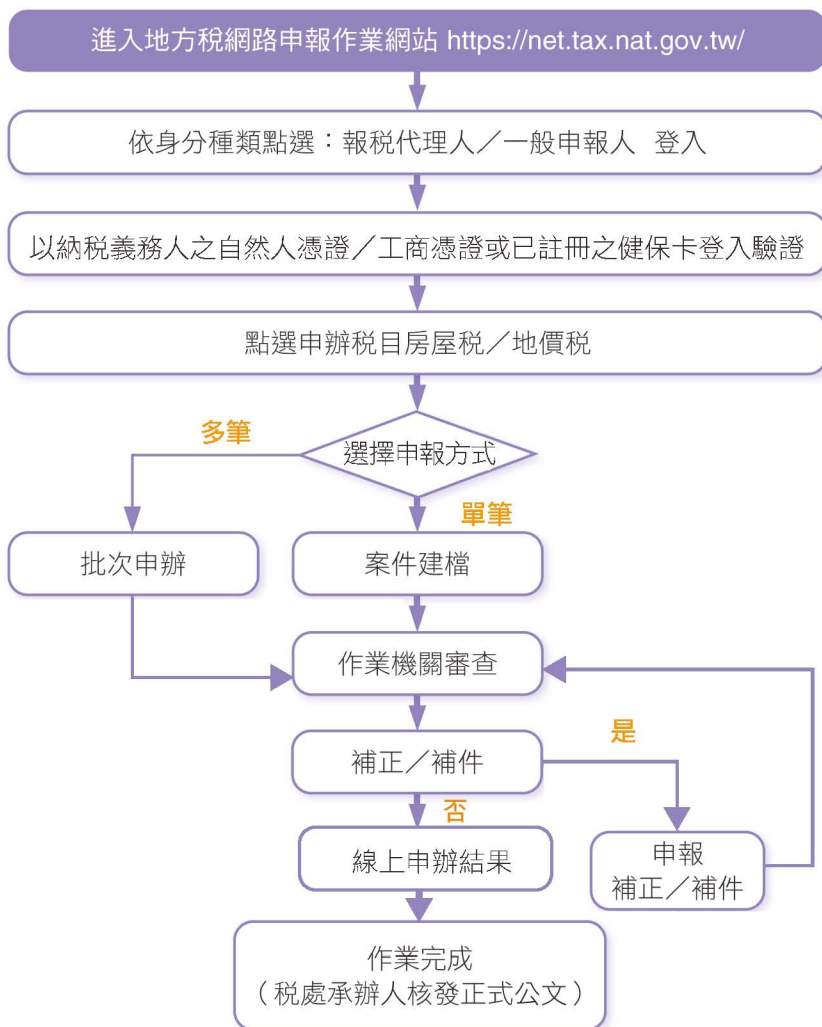


(二) 印花稅 / 娛樂稅申報流程





(三) 房屋稅 / 地價稅申辦流程



肆、多元化繳納方式：提供 7 種繳款方式

一、臨櫃繳納

(一) 至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

1. 稅目：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印花稅等地方稅。
2. 適用期間：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如逾期繳納，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各分署強制執行。
3. 繳納地點：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4. 手續費：無。

(二) 臨櫃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納

1. 各稅局（處）內容不同，應依各稅局（處）官網公布為主。
2. 臨櫃刷卡注意事項：
 - (1) 參加「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信用卡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皆可使用。
 - (2) 金額上限視個人信用卡額度。
 - (3) 一經刷卡取得授權碼，離櫃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二、便利商店繳稅：

（一）持地方稅繳款書繳納

1. 稅目：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等印有條碼的地方稅繳款書及印有條碼的欠稅執行案傳繳通知書。
2. 適用期間：
 - (1) 娛樂稅查（核）定開徵、行政執行滯納稅款及罰鍰：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前。
 - (2) 其餘稅款及罰鍰：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
3. 繳納地點：萊爾富、全家、統一超商（7-ELEVEN）、來來（OK）便利商店。
4. 繳納方式：以現金或超商認可之支付工具繳納，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5.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6. 注意事項：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交易明細表連同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其他各聯或傳繳通知書交納稅義務人收執，地方稅稽徵機關不再寄發紙本繳納證明。

（二）多媒體事務機列印繳費單（小白單）繳納

1. 稅目：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
2. 適用期間：開徵起日前 **5** 個日曆天至開徵迄日屆滿後 **2** 日 **23** 時前。

3. 驗證方式：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4. 時效：於事務機印繳費單後當日至櫃檯繳納完畢（統一超商須於列印後 1 小時內）
5. 繳納地點：萊爾富、全家、統一超商（7-ELEVEN）、來來（OK）便利商店。
6. 繳納方式：以現金或超商認可之支付工具繳納，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7.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8. 注意事項：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時，應同時列印繳款證明（顧客聯）交納稅義務人收執，納稅義務人如另需要繳納證明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三、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

- （一）稅目：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 （二）適用期間：繳納期間始日前 5 個日曆天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
- （三）繳納地點：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
- （四）繳納方式：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依櫃員機指示步驟操



納稅
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稅務便民服務

直撥退稅

申辦方式

- ① 下載【哇! 東稅】APP，點選退稅專區
- ② 輕鬆掃描退稅通知書QR Code
- ③ 網路、傳真、郵寄申請



臺東縣稅務局

廣告

納保法保護您

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 protects your rights.



保護什麼 看這裡!
Learn more about your rights.



協助民衆解決稅捐爭議
Offer assistance to taxpayers to communicate and coordinate tax disputes

設置納保官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Enhance essential consultation and assistance to taxpayers seeking remedy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等

保障基本生活

Maintain the basic living of taxpayers

**納稅者所得在基本生活
費用以下不課稅**

落實公平合理課稅

Achieve tax equity

**租稅規避應補繳稅款
再按應補繳稅款
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Implement due process of law

**可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
可錄音錄影等**



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及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 立即申請**手機條碼**

廣告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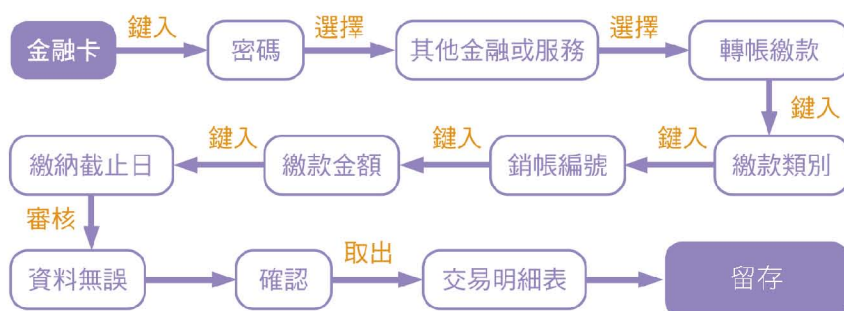
(五) 扣款日：即時扣款。

(六) 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網址：<https://etd.etax.nat.gov.tw>）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七)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八) 操作步驟：



四、約定轉帳納稅：

- (一) 稅目：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 (二) 時效：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辦始可生效。

(三) 申請地點：存款帳戶所屬金融機構或郵局、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四) 申請方法：

1. 利用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營利事業以本事業（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在金融機構或郵局的存款帳戶，填妥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及附上最近一期繳款書收據影本，並蓋妥存款印章後寄回。
2. 利用定期開徵繳款書附印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填妥相關資料，並蓋妥存款印章後寄回。

(五) 申請人：

1. 納稅義務人。
2. 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
3. 代理人。

(六) 扣款日：繳納期限截止日（轉帳繳納通知單上所載之預定扣款日期）。

(七) 繳稅通知單：開徵前寄發或以 **e-mail** 傳送轉帳繳納通知，提醒預留存款。

(八) 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扣款後 3-5 日，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網址：<https://etd.etax.nat.gov.tw>）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九）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五、信用卡繳稅：

（一）稅目：

1. 申報自繳稅款

- (1) 印花稅彙總繳納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 (2) 印花稅大額繳納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 (3) 娛樂稅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2. 查（核）定開徵稅款

- | | |
|------------|------------|
| (1) 使用牌照稅。 | (2) 房屋稅。 |
| (3) 地價稅。 | (4) 土地增值稅。 |
| (5) 契稅。 | (6) 印花稅。 |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 (9) 臨時稅。 | |

3. 違章罰鍰

- | | |
|-----------|------------|
| (1) 使用牌照稅 | (2) 房屋稅。 |
| (3) 地價稅。 | (4) 土地增值稅。 |
| (5) 契稅。 | (6) 印花稅。 |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 (9) 臨時稅。 | |

4.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

(1) 房屋稅。 (2) 印花稅。

(3) 契稅。 (4) 娛樂稅。

5.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二) 適用期間：

1. 申報自繳稅款（印花稅彙總繳納採網際網路除外）：
各稅稅款申報期限當日二十四時前。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娛樂稅除外）、印花稅彙總
繳納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違章罰鍰、租稅
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違
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
二日二十四時前。
3. 查（核）定開徵稅款之娛樂稅：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二十四時。

(三) 繳納方式：

1. 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定期開徵線上查繳稅
僅限查（核）定開徵稅款：限於使用牌照稅、房屋
稅、地價稅定期開徵期間適用。
2. 行動支付工具
 - (1) 申報自繳稅款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
補徵稅款加徵利息：不適用。
 - (2) 查（核）定開徵稅款：房屋稅（含隨課補徵）、
地價稅（含隨課補徵）、使用牌照稅、土地增
值稅及契稅。



(3) 違章罰鍰。

3. 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4. 繳稅服務網站

5. 電話語音等方式。

【註】稅款授權繳稅成功者，不得取消或更正

(四) 適用對象：

1. 繳納申報自繳稅款時：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2. 繳納查（核）定開徵稅款、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時：不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五) 繳款日：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規定。

(六) 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繳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七) 刷卡金額上限：視個人信用卡額度

(八) 服務費：由各發卡機構負擔。

(九) 操作步驟：

1. 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金融憑證、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已註冊健保卡或車號 + 證號登入驗證）繳稅 * 註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融憑證、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
*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指已註冊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

帶出全國地方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稅款資訊

核對無誤可點選電子繳稅自動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並帶出「繳款類別」、「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繳款截止日」、「期別代號」資料

選擇繳稅方式 *信用卡* 並按確認

依畫面說明輸入持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安全驗證碼
(卡片正面4碼數字或背面簽名欄旁3碼數字)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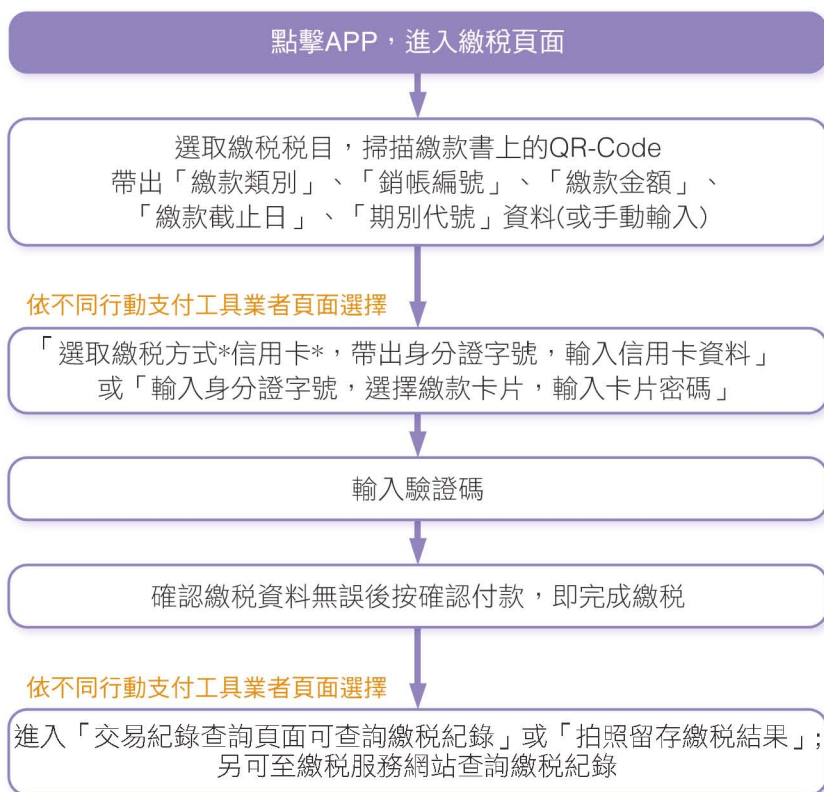
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

點擊畫面上方「網路繳稅服務」再點選查詢繳稅紀錄
即可查詢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查詢繳稅

註：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指已註冊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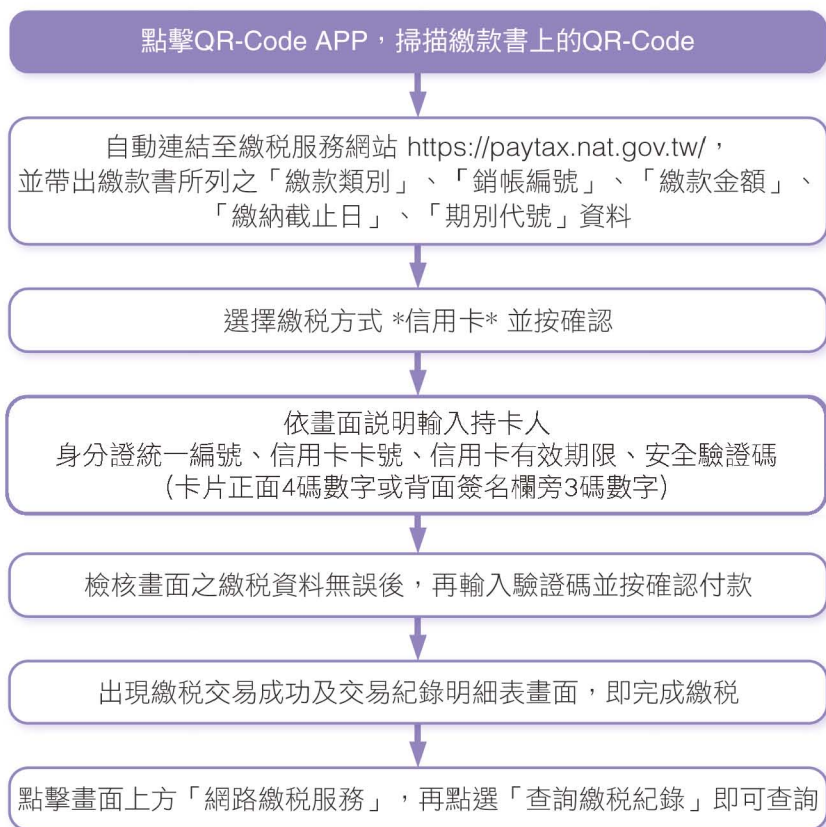


2. 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下載行動支付 APP，ezPay 簡單付、台灣行動支付、i 繳費、玉山 Wallet、豐錢包或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及中國信託之行動網銀）*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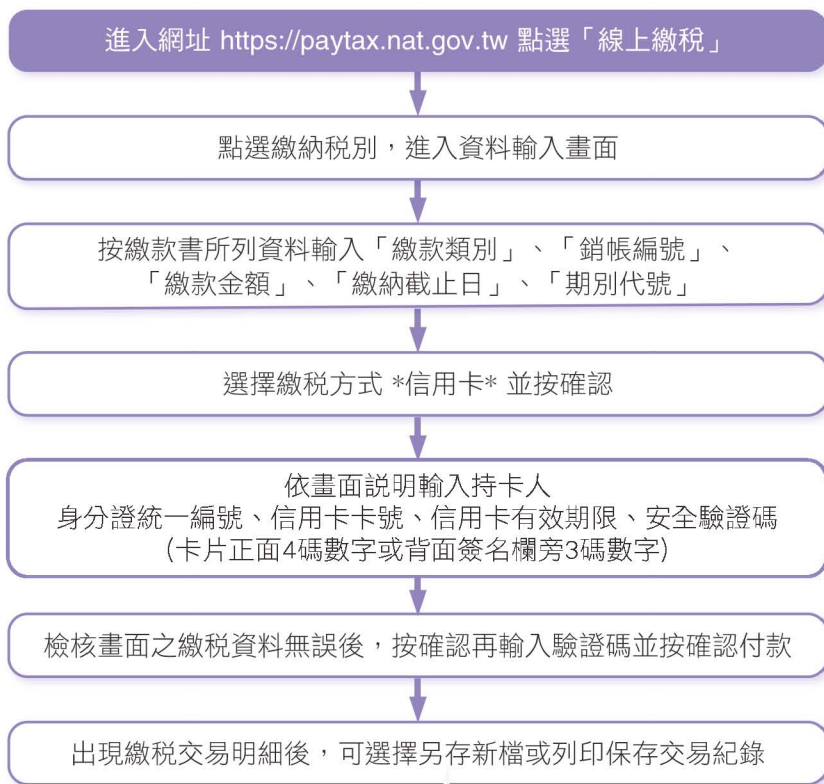
（註：不同的行動支付工具有不同的操作流程、支付方式及繳稅稅目）

3. 使用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繳稅





4. 使用繳稅服務網站繳稅



5. 使用電話語音繳稅 * 註

◎撥打【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

選擇欲繳納之稅別

輸入繳款類別（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輸入銷帳編號（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輸入繳款金額（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輸入繳納截止日（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輸入期別代號（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輸入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一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二位數字，總計應輸入11位數字）

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英文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代碼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輸入十六位信用卡卡號

輸入四位信用卡有效期限、安全驗證碼
（卡片正面4碼數字或背面簽名欄旁3碼數字）

語音回報授權號碼，完成繳稅程序

（註：本作業僅適用按鍵式電話）



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一）稅目：

1. 申報自繳稅款

- (1) 印花稅彙總繳納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 (2) 印花稅大額繳納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 (3) 娛樂稅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2. 查（核）定開徵稅款

- (1) 使用牌照稅。
- (2) 房屋稅。
- (3) 地價稅。
- (4) 土地增值稅。
- (5) 契稅。
- (6) 印花稅。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9) 臨時稅。

3. 違章罰鍰

- (1) 使用牌照稅
- (2) 房屋稅。
- (3) 地價稅。
- (4) 土地增值稅。
- (5) 契稅。
- (6) 印花稅。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9) 臨時稅。

4.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

- (1) 房屋稅。
- (2) 印花稅。
- (3) 契稅。
- (4) 娛樂稅。

5.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二) 適用期間：

1. 申報自繳稅款：各稅稅款申報期限當日二十四時。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娛樂稅除外）、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二日二十四時。
3. 查（核）定開徵稅款之娛樂稅：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三) 繳納方式：

1. 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定期開徵線上查繳稅
僅限查（核）定開徵稅款：限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定期開徵期間適用。
2. 行動支付工具
 - (1) 申報自繳稅款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不適用。
 - (2) 查（核）定開徵稅款：
房屋稅（含隨課補徵）、地價稅（含隨課補徵）、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3) 違章罰鍰。
3. 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4. 繳稅服務網站
5. 電話語音等方式。



(四) 扣款日：即時扣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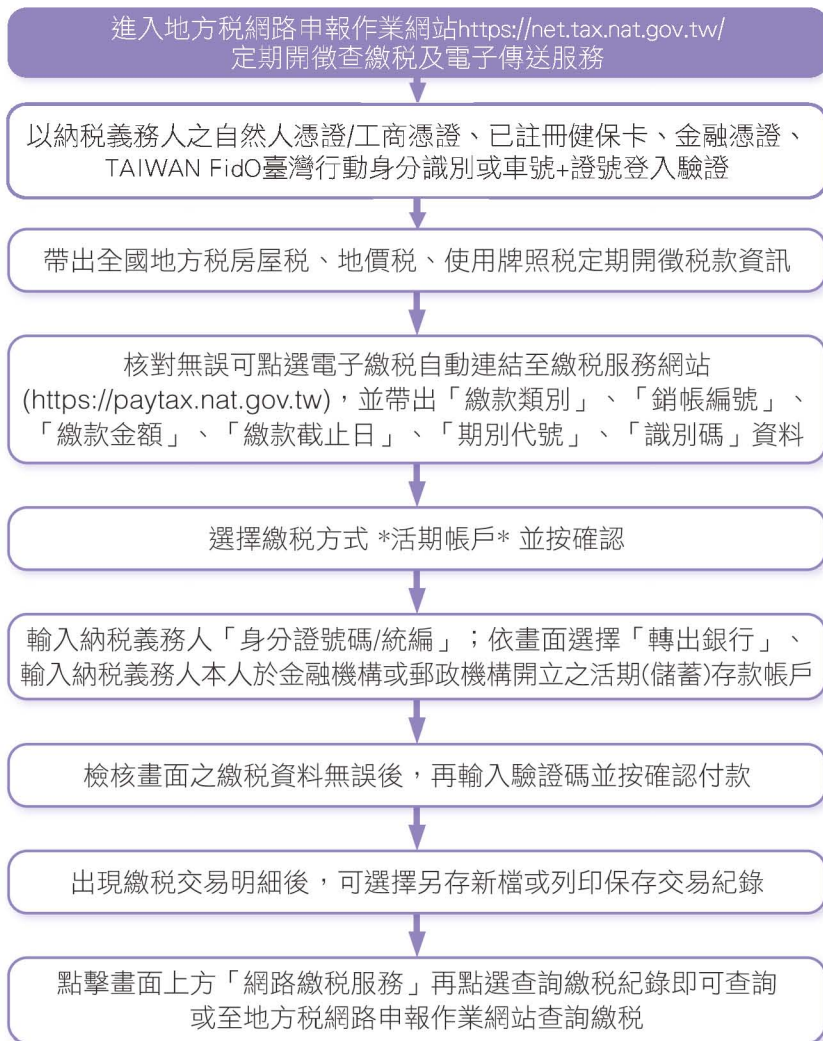
(五) 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六)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七) 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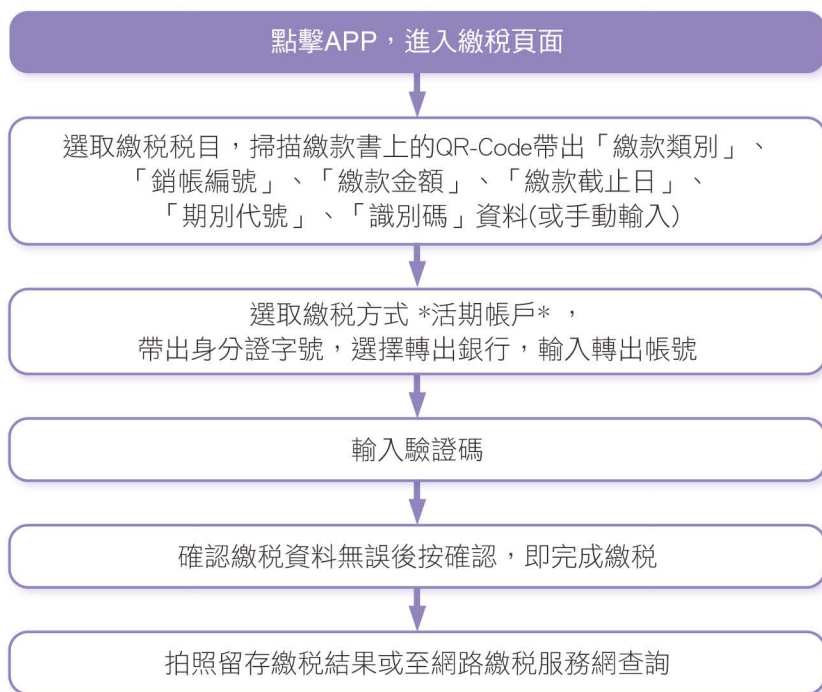
1. 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融憑證、**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車號 + 證號登入驗證）繳稅



* 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 指已註冊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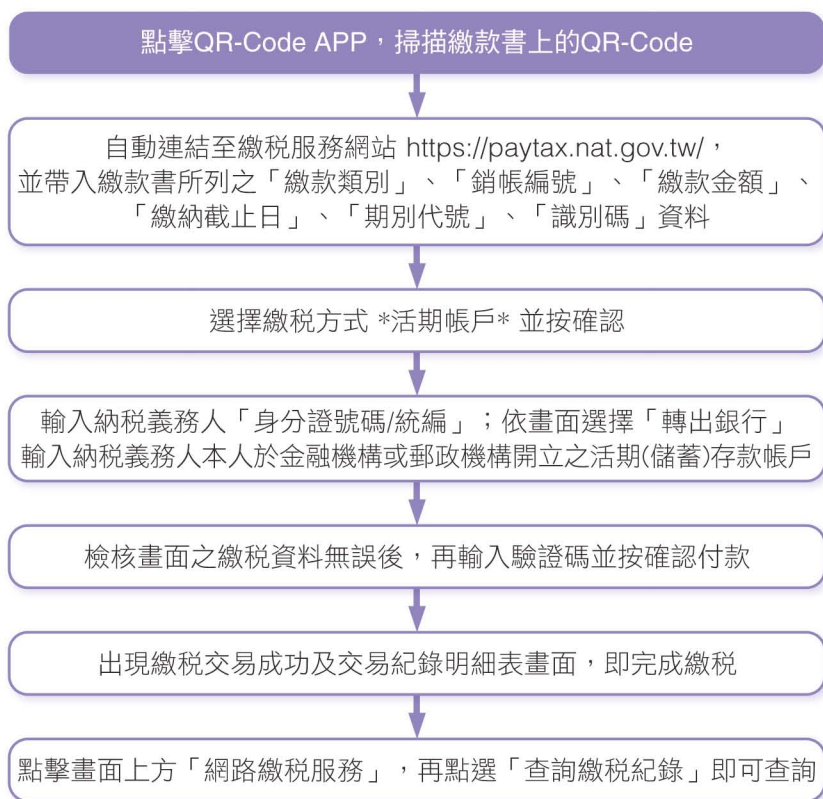


2. 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下載行動支付 APP、台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 繳費、玉山 Wallet、豐錢包或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及中國信託之行動網銀）*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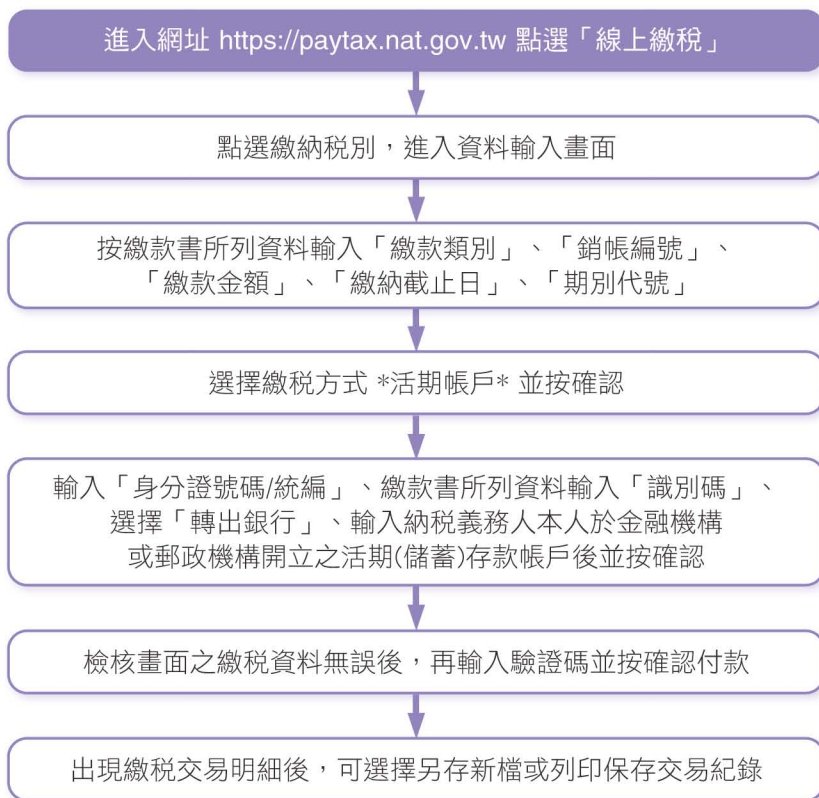
（註：不同的行動支付工具有不同的操作流程、支付方式及繳稅稅目）

3. 使用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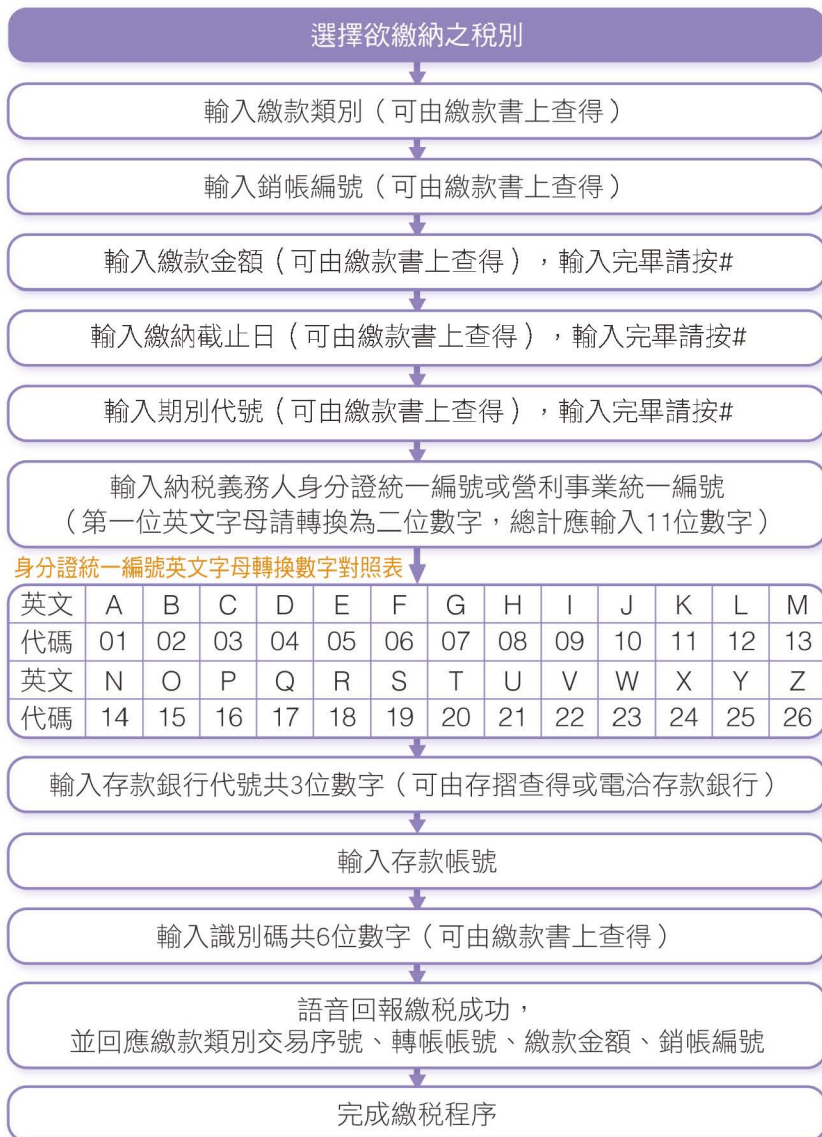




4. 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



5. 使用電話語音繳稅 * 註



（註：本作業僅適用按鍵式電話；電話號碼同前述信用卡繳稅電話語音號碼）



七、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

(一) 稅目：

1. 申報自繳稅款

- (1) 印花稅彙總繳納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 (2) 印花稅大額繳納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 (3) 娛樂稅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2. 查(核)定開徵稅款

- (1) 使用牌照稅。
- (2) 房屋稅。
- (3) 地價稅。
- (4) 土地增值稅。
- (5) 契稅。
- (6) 印花稅。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9) 臨時稅。

3. 違章罰鍰

- (1) 使用牌照稅
- (2) 房屋稅。
- (3) 地價稅。
- (4) 土地增值稅。
- (5) 契稅。
- (6) 印花稅。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9) 臨時稅。

4.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

- (1) 房屋稅。
- (2) 印花稅。
- (3) 契稅。
- (4) 娛樂稅。

5.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二) 適用期間：

1. 申報自繳稅款：各稅稅款申報期限當日二十四前。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娛樂稅除外)、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二日二十四時前。
3. 查(核)定開徵稅款之娛樂稅：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三) 繳納方式：

1. 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定期開徵線上查繳稅
僅限查(核)定開徵稅款：限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定期開徵期間適用。
2. 行動支付工具
 - (1) 申報自繳稅款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不適用。
 - (2) 查(核)定開徵稅款：
房屋稅(含隨課補徵)、地價稅(含隨課補徵)、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3) 違章罰鍰。
3. 繳稅服務網站等方式。

(四) 扣款日：即時扣款。

(五) 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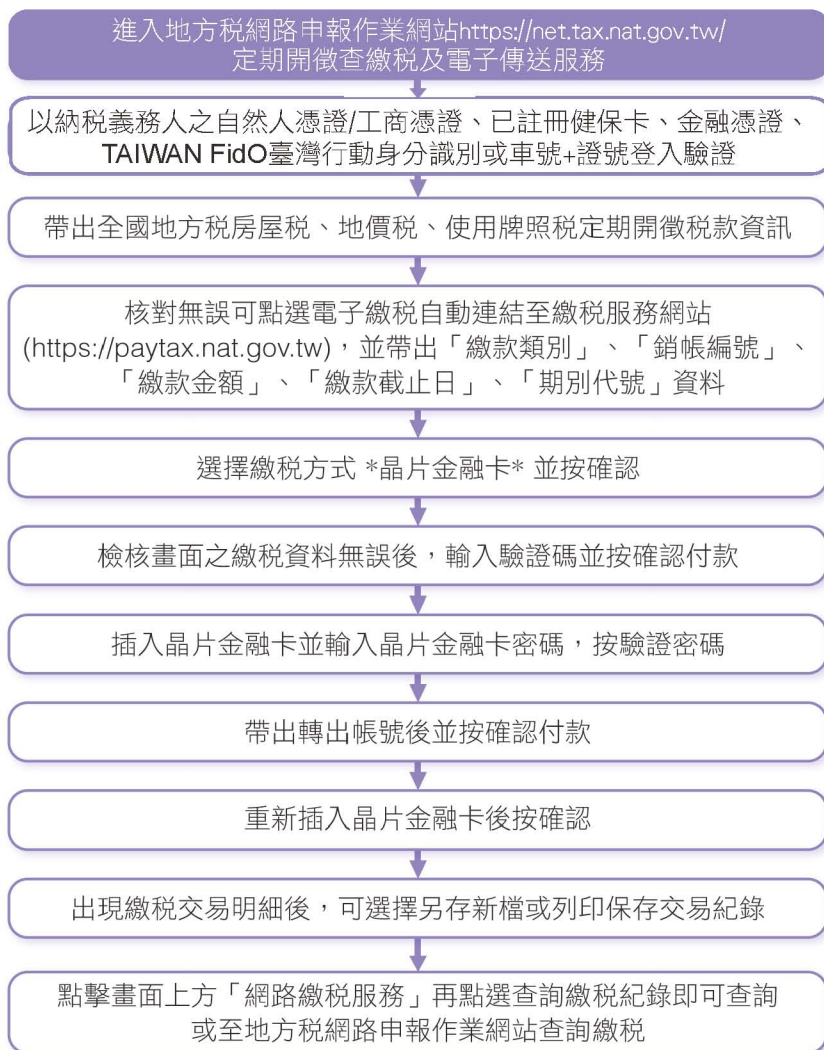
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六)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七) 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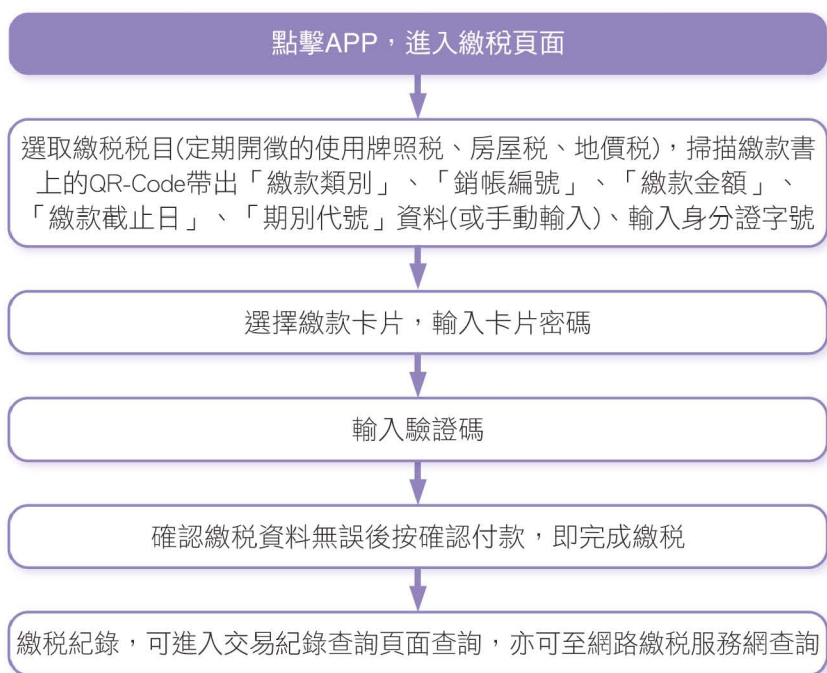
1. 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金融憑證、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已註冊健保卡或車號 + 證號登入驗證）繳稅 *
註



註. 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 指已註冊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



2. 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下載行動支付 APP，台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 繳費、玉山 Wallet、豐錢包或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及中國信託之行動網銀）* 註



（註：不同的行動支付工具有不同的操作流程、支付方式及繳稅稅目）

3. 使用繳稅服務網站繳稅：





伍、直撥轉帳退稅申請方法

一、長期約定轉帳退稅

- (一) 填妥「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並蓋妥存款印章寄回地方稅稽徵機關。
- (二) 利用定期開徵（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附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廣告回執聯填妥資料寄回地方稅稽徵機關。

二、申辦退稅時約定直撥轉帳退稅（註：辦理退稅前，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先抵繳其全國欠稅）

- (一) 納稅義務人申請各稅減免或重溢繳退稅時，於退稅申請書上註明以直撥轉帳方式退稅，並填寫同意轉帳之本人或非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 (二) 退稅轉帳非本人金融存款帳號請檢附雙方身分證影本及同意書。

陸、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一、認識行政救濟：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

另外，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行政處分（如：繳款書、罰鍰…等）不服，得提出異議，請求國家救濟並予公平處置，此種行為謂之行政救濟。其內容主要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復 查	一、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二、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但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是以，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惟於繳納期間始日後始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以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日之翌日為始日，依各該稅法規定推算其繳納期間之末日，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各該末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 (以郵寄方式申請復查者，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
訴 願	訴願之提起，應自復查決定書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行政訴訟	通常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 (註) (新臺 40 萬元以下之案件適用)
第一審 (事實審)	一、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之日期為準) 二、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一、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以地方法院收受起訴狀之日期為準) 二、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第二審 (法律審)	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抗告或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上訴狀或抗告狀應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以原高等行政法院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應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抗告或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上訴於高等行政法院。 (上訴狀或抗告狀應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三、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

行政救濟程序	復查	訴願	行政訴訟第一審	行政訴訟第二審
管轄機關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常訴訟程序：高等行政法院 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之簡易訴訟程序：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	最高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四、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之稅款處理

- (一) 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 (或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收受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 (或收入退還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或退回應退稅款)。
- (二) 稅款及利息計算：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 (或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之日) 止，按補繳稅額 (或應退稅額)，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或退還)。

五、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罰鍰單計或合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欠繳稅捐（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出境。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者，應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規定，辦理限制出境事宜。



納稅
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健保卡查繳稅超便利

健保卡需先至衛福部中央健保署網站註冊



健保卡可以查繳當期開徵的

**牌照稅、房屋稅、
地價稅**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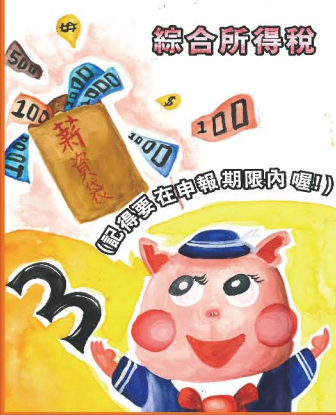
可以用健保卡申請稅務案件
例如申請:

**地價稅自用住宅
優惠稅率**



健保卡還可以申報

綜合所得稅



健保卡也可以申報

遺產贈與稅



廣告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s: 0800-000-321 (提供雙語服務)

單 位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800-000-321 0800-580-739	(02)8952-820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800-000-321	(02)2394-9211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800-30-6969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 tytax.tycg.gov.tw	0800-31-6969	(03)332-618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800-35-6969	(03)522-516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chutax.gov.tw/	0800-36-6969	(03)551-814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tax.gov.tw/	0800-000-321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00-321	(04)2258-5000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tb.gov.tw/	0800-49-6969	(049)222-212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723-913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itax.gov.tw/	0800-53-6969	(05)222-437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800-07-6969	(05)362-0909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800-000-321	(06)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800-72-6969	(07)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00-87-6969	(08)733-808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822-6121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231-600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kmtax.kinmen.gov.tw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02	0800-06-6565	(0836)23261

(本表係 110 年 2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